

唐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唐城管〔2024〕68号

签发人：党同振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1号建议的答复

靖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快规整唐河县域无障碍设施建设改治、提升城市文明形象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标准，创造无障碍环境，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与社会生活，我局以案为鉴，举一反三，以“网格化，精细化”巡查模式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实施方案，按照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对城区盲道、路缘石进行施工整改，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9月至10月底，在全面完成《检察建议书》

19 处城区盲道存在被损坏阻断及被占用情形问题的同时，在整改中，对唐河城区道路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，整改被占用、破损盲道 76 处，其中：（行进盲道生态砖 4860 块、彩板砖 880 块、提示盲点盲道砖 1482 块）。另为保障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的安全便利通行，对城区人行道进行合理规划、强化整改，当前无障碍坡道（缘石坡道）整治完成 560 处。

二、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底，已完成城区 34 条道路 848 处无障碍坡道（缘石坡道）的整改，其中盲道砖 3364 平方；机刨砖 58 平方；大理石花岗岩 635 平方；道牙 3412 米；面包砖 727 平方（含红、生态砖）；彩砖 174 平方；彩色混凝土透水路面 467 平方。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，完成城区道路 76 处盲道整改，盲道整改总共 82 处。

三、2024 年针对城区新建、改建道路由建设方按照施工图纸进行铺设，建设一年无问题后移交我局，对存在问题的道路（新春路、新华路等），我单位未接收并告知存在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后移交。

四、我局负责城区 94 座公厕管理工作，近年来，创文创卫工作不断深入，县政府对公厕等基础设施高度重视，投入较大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，但受位置空间等问题影响，建成后交于我单位，因此我局也在积极努力，对照标准，积极申请财政资金进行升级改造，目前公厕升级改造已经县政府批准，正在评审中。待评审后，将严格按照标准，积极推进公厕无障碍设施升级改造，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大的便利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加大巡查力度，对城区移交道路

盲道缺失和损坏进行及时修补更换，切实保障和改善视障人士出行安全，提升居民幸福指数。

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2024年7月2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68970099

